附件1：

**2019年硕博连读资格成绩排名计算规则**

一、学生基数

1．入学方式为统考或推免的所有2016级、2017级硕士研究生（不区分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，不含未入学的硕士生，下同）。

2．休学的2016级、2017级硕士研究生、已毕业的2016级硕士研究生，仍然计入本年级硕士研究生基数，并在本年级进行成绩排名。

3．已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2016级、2017级硕士研究生仍然计入当年级硕士研究生基数。

二、成绩计算的课程范围

除文献综述报告、学术活动、实践、实验环节成绩外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其他所有课程成绩。

三、平均成绩计算方法

1．平均成绩的计算取“加权平均成绩”，即“Σ（学分×成绩）/Σ学分”，每门课程只计算1次成绩。

2. “五分制”成绩中的“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”折合“百分制”对应分数分别为“95、85、75、65、35”。

3．不及格课程经重修或重考后取得合格成绩的，成绩按照60分计算；不及格课程经重修或重考仍未达到合格成绩的，按照该门课程已取得的最高成绩计算。

4. 缓考取得的合格成绩，“百分制”按照实际成绩计算，“五分制”按照前述第2点的方法进行折合。

5. 学生多选的选修课程，未进行退课的，仍列入成绩计算范围。

四、成绩排名方式

各院系按照硕士研究生的入学年级、入学就读专业（或领域）、平均成绩计算成绩排名。